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9%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瑞嗅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信科 10%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0%股份，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华信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科将持有的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转让对价参考绍兴华信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3,033,937.54 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华信科完成该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登记。

绍兴华信科主要从事芯片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积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